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上港集团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福林先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 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于福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136.5262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23.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回购成交价为23.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7,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16日,镇江钛合金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R80DD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季守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住所:镇江市新区培山路101号
经营范围:钛合金精密成型制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杨浦区济宁路18号光明肉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847,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陈林国、杨帆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列席会议;财务总监郑炜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635,936	97.4333	9,744,628	2.4493	466,767	0.11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娜、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11日到2025年12月17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	5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55,000.00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	5,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1	26.71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评估本次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影响期间,并说明公司前期风控措施执行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98%;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租赁成本为29,978.64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融资额度1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0亿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旭阳控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2025年度上述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6亿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4,278.79万元,净资产41,989.93万元,营业收入37,658.46万元,净利润-2,655.0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类型:直租
4.租赁物:前端、石墨化、成品线、风力发电及储能设备、降压系统、输电系统等
5.租赁成本:29,978.64万元
6.租赁期限:18个月
7.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违约金、其他应付款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翔福新能源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其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9.80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森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得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森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杨森茂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4,6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2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6796%减少至5.955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手方发行5,699,018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696,453股增至86,395,471股。届时,杨森茂持股数量为4,688,682股,持股比例为5.4270%。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杨森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92,388股,比例变动数为0.7341%。2025年11月12日,杨森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9,101股,比例变动数为0.5185%(含被动稀释比例),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6日,杨森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68,908股,比例变动数为0.4270%。

上述变动后,杨森茂持有公司4,319,7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森茂	5,390,171	6.6796	4,319,774	5.0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___	2025/10/27-2025/12/16	/
合计	5,390,171	6.6796	4,319,774	5.0000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8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孙宗图先生、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小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同意湖南宏工智能以不超过9,4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募集资金向湖南宏工科技增资,认购湖南宏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同意湖南宏工智能以不超过9,4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募集资金向湖南宏工科技增资,认购湖南宏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14,223.69	100.00%
合计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围绕公司的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宏工智能	湖南宏工科技
	实施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四、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湖南宏工智能100%的股权;湖南宏工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02Q84A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湖南宏工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XRG20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港C6栋9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2.08%
2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7.92%
合计		19,200	100%

六、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存放于湖南宏工智能的募集资金余额将转存至湖南宏工科技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原湖南宏工智能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被注销。公司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七、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围绕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属于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本次变